

附件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GCDW-G2025-0004，（泗洪县社会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帐篷、折叠床、被褥、防寒服、蚊帐、单衣裤、移动发电机、生活应急包、场地照明灯（锂电）、场地照明灯（燃油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4.371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0.46350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救灾桌椅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军腾户外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怎么填写？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